

計畫審查評分項目

是否符合本計畫要點第二點所定，「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一、計畫主持人部分 (20%)

1. 申請人於課程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其重要性
2. 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含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研發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 (若未滿 5 年，則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關連性)。
3. 申請人近 5 年教學相關成果/參與社區發展/技術實作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連性 (若未滿 5 年，則說明過去相關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4. 申請人於「近 3 年執行之計畫」請提供執行各項研究計畫的經歷(不限執行教育部計畫)。

共同主持人之任務描述 (不計分)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80%)

1. 研究動機與主題目的
 - (1)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及研究目的
2. 文獻探討
3. 研究方法
 - (1) 研究設計說明
 - (2) 研究步驟說明(如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及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及實施程序等)
4.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 (1) 預期完成之教學成果
 - (2) 預期達成之學生學習成效
 - (3) 預計教學成果公開發表分享之規劃
 - (4) 教學成果對教學社群/參與社區發展/技術實作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貢獻
5. 參考文獻
6. 提出「課程計畫書」供審查

三、人力、經費編列部分 (不計分)

人力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四、研究倫理相關文件 (不計分)

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請先自行認定係屬人體研究或非人體研究。若經審查屬人體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核准函。若經審查為非人體研究計畫者，則請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告知同意規劃書。

備註:

*所謂「人體研究」係指依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需於計畫通過後執行前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核准文件。

*所謂非屬「人體研究」，係指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需於計畫通過後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 IRB 並取得核准函：

(1)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2)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3)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 IRB 並取得核准函：

(1)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2)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 IRB 核准證明者。

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自行認定，若涉及以原住民為目的之人體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相關核准文件。